合同文本

发包人：安康市群众艺术馆（甲方）

承包人：陕西壹品海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本项目经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施工单位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本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2026年安康市群众艺术馆文研室外墙翻新改造项目。

2. 工程地点：汉滨区鼓楼街126号。

3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主要拟对文研室老旧外墙进行翻修、门窗更换；剧场维修、内部设施改善；主楼漏水卫生间防渗改造、破损工程门更换等工程内容。

5. 工程范围：本项目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所载明的全部施工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工程工期：30日历天。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6年11月21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12月21日。

因甲方原因、设计变更、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工期予以顺延；其余情形工期不予顺延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工程款支付

1.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：

（大写）：贰拾玖万伍仟柒佰肆拾贰元陆角整人民币；（¥：295742.60元）。

本价款为磋商固定综合单价（除约定可调范围外），包含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脚手架、安全文明施工、垃圾清运、税费、质保等全部费用。

2. 工程合同款的支付（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）：

付款进度：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开工条件，乙方提供合规发票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40%工程预付款；工程全部完工，甲方组织初验合格，乙方提交对应发票后，工程款累计支付

至合同总价95%（含已付预付款）。项目竣工验收合格，乙方移交全套竣工及结算资料，配合甲方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工作，审计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，甲方按结算审计定案金额向乙方无息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。

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结算方式：由甲方负责与乙方结算。

3.合同价款的调整

3.1 乙方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政策、现场环境、材料市场涨跌等各类风险因素，除本条约定情形外，乙方不得另行提出价款调整。

3.1.1 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增减；

3.1.2 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、工程洽商签证。

3.2 价款调整计算办法：甲方认质认价的材料、设备，按甲方签字确认的认质认价单调整；乙方投标自主报价的材料、设备，市场价格波动不予调整。

4.竣工结算

4.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 28 日内，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全套结算资料；甲方收到资料后组织初审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。

4.2 双方对初审意见达成一致后，报送造价/财政评审机构完成最终结算审定。

四、工程质量

1.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、技术标准、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要求组织施工，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2.隐蔽工程覆盖前，乙方须提前通知甲方到场查验、签字确认，未经甲方签认不得隐蔽。甲方有权随时要求复检，复检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；复检不合格，全部费用、工期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.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，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合格，承担返工产生的全部费用，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4.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》及国家有关执行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。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，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，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；保修期过后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亦应积极协助解决。

保修期内接到甲方报修通知，乙方须在24小时内响应、到场维修，缺陷修复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竣工验收

料，提请甲方组织竣工验收。

2. 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收到整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报验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；逾期拒不整改的，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修复，产生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3. 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将工程实体、全套竣工资料一并移交甲方。

六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，协调院内施工相关事宜。

2. 有权对工程质量、安全、进度、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违规施工、质量缺陷，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、报送结算审核、办理工程款支付。

七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承诺具备承接本项目全部合法资质条件。

2. 乙方任命的项目经理为；姓名：王莹，资格证书编号陕261242409158，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，负责本工程的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管理及各方协调工作。

3. 开工前完成施工准备，向甲方提交开工报告、施工方案、安全专项方案。

4. 开工前排查场地内地下管线、原有设施，做好保护；施工中造成管线、原有设施损坏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5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转包、违法分包本工程。

6. 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，承担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内现场安全责任，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、人身财产损害，除甲方直接过错导致外，全部赔偿、处置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7. 落实扬尘、噪音管控，做到文明施工；竣工移交前清理场地，做到工完场清。

8. 按规定为本项目现场人员、工程购买相关保险，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。

2. 乙方工期逾期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的0.0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0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 乙方存在质量不合格、拒不整改、转包违法分包等严重违约情形，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改正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；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第3日合同解除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
4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1. 不可抗力指双方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地震、洪水、暴雨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、动乱等。

2. 发生不可抗力，乙方应当第一时间通知甲方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，并在事件结束后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情况报告。

3.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；造成财产损失的，由甲乙双方依法协商分担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（安康市汉滨区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

1. 采购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文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文件之间约定冲突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。

十二、生效

1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正本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，副本按需另行制备，正本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安康市群众艺术馆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乙方：陕西壹品海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132号阳阳国际一幢(B)2单元22801室JX036号

邮政编码：710061

电话：14729954666

传真：/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

账号：61050110066700002357

日期：2026年 11月 20 日